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9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电力铁塔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电力铁塔装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年产电力铁塔装备80万吨、5G基站装备80万吨）在溧阳市南渡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山路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水洗废水经“漂洗水中和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段，不外排；冷却塔强排水、水环泵废水、锅炉弃水、循环水池强排水回用于碱液喷淋用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中和+曝气+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工段，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南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热轧加热炉废气通过 20m 高（51#，52#）排气筒排放；热轧精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塑烧板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53#，54#）排气筒排放；酸洗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55#~60#）排气筒排放；锌锅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61#~66#）排气筒排放；锌锅加热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67#~78#）排气筒排放；废酸再生及盐酸罐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79#）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53#、5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55#~60#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61#~66#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锌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51#、52#、67#~78#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79#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氯化氢厂界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4.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助镀剂除铁泥渣、钝化槽废渣、废酸滤渣、废杂质、镀锌收尘会、废拖把布、废包装袋、废收尘布袋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7.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8.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四外扩50m、车间五外扩100m及储罐及废酸再生区外扩5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a):

1.废水: 接管生活污水 28800, 其中 COD 10.08、SS 8.64、NH₃-N 0.72、TN 1.01、TP 0.09、LAS 0.14。

2.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含锌及其化合物 3.54) 12.252、烟尘 9.548、SO₂ 8.184、NO_x 47.56、氯化氢 3.723。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加强生产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020-320481-33-03-52953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